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6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共同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

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

或者他人行使。

涉及上述第（六）、（七）、第（八）项的对外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第（十二）项的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3、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放弃权利；12、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披露或审议。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如果总经理与审批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就上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不应授权超过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或幅度，授权应当经由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相关事项经其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会的通知和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由董事长召集，在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分为现场方式召开、通讯方式召开以及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3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应事先拟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紧急情况下，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1名董事不得在1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非独立董事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有关中介机构人员、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其他时间应回避。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董事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章 董事会的审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应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董事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在恪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审议授权议案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在审议案履行如下注意义务：

（一）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四）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

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五）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七）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八）审议重大融资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分析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式。

（九）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十）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十一）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如有关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及时查明真实情况。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采取举手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其中董事会表决票应当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
- (二) 董事姓名；
- (三) 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 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 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与会董事应当从同意、反对和弃权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作出决议，本制度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四十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不低于10年。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2个工作日内制作董事会决议或会议纪要，送达与会董事签字，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的予以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决定，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